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2月08日，由建设单位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窠窠白岗二街25号一层，中心坐标为北纬22°32'20.82"，东经113°26'31.63"。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用地面积约4100m²，建筑面积约2300m²，经营范围为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机械配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航空技术咨询服务；飞机座椅设计开发；飞机舱内饰销售；防虫灭鼠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员工共有5人，年产客舱装饰件（门帘，座椅套，扶手，小桌板，烟灰缸，指挡块，柜门安全锁扣，咖啡机定位块，作动筒，厕所纸巾筒等）2万件，翻新飞机座椅3000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于2020年4月8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炬）环建表（2020）0024号。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分别于2020年6月01日、2020年6月10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调试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客舱装饰件（门帘，座椅套，扶手，小桌板，烟灰缸，指挡块，柜门安全锁扣，咖啡机定位块，作动筒，厕所纸巾筒等）	2 万件	2 万件
翻新飞机座椅	3000 件	3000 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用量
1.	铝合金	2 吨	2 吨
2.	纺织品	1000 码	1000 码
3.	皮革	0.3 吨	0.3 吨
4.	塑料件	0.5 吨	0.5 吨
5.	水性漆	0.5 吨	0.5 吨
6.	旧零件（主要为椅子）	3000 张	3000 张
7.	洗洁精	0.1 吨	0.1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设备数量	本次申请验收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喷漆房	1 个	1 个	6m*6m*3.5m	喷漆
2.	水帘柜	1 个	1 个	6m*0.5m*1.5m	
3.	喷枪	1 把	1 把	/	
4.	打磨房	1 个	1 个	6m*6m*3.5m	打磨
5.	装配合	1 张	1 张	ZP1000	装配
6.	修复台	2 张	2 张	X2440	修复
7.	手磨机	2 台	2 台	/	用于打磨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	不在产业政策淘汰型号内
9.	水浴池	1 个	1 个	6m*1.6m*2m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是员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18t/d (54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达标处理。

(2) 工业废水（水帘柜废水、水浴池废水）产生量约 36.72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 废气

(1) 打磨过程中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粉尘经除尘工作台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有机废气在密闭喷漆房通过水帘柜、水浴池喷淋后，经过滤棉过滤再经 UV 光解加活性炭一体化

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FQ-00207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原材料和半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这些噪声经生产设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分类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原材料包装物	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合同编号为 2P-20200520005
	漆渣	0.11t/a		
	水性漆桶	0.01t/a		
	废过滤棉	1kg/a		
	沾有水性漆的废抹布、手套	1kg/a		
	沾有洗洁精的废抹布、手套	5kg/a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0.25t/a	危险废物临时场暂存场所	
	废 UV 灯管	0.01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D200723-06 号]表明：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到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作深度处理。该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水帘柜废水和水浴池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经计算，总 VOCs 有组织部分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原材料和半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这些噪声经生产设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东北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不设测点，东南、西南、西北厂界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原材料包装物，漆渣，水性漆桶，沾有水性漆的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沾有洗洁精的废抹布、手套，饱和活性炭，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给环卫部门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六、现场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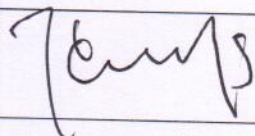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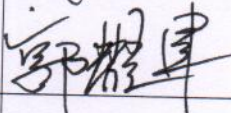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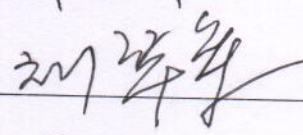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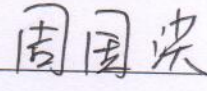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任飞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经理	
	郭耀津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华军	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国洪	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1年2月09日

